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东部职工宿舍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 苏锡通行审备(2021)37号
建设地点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街道
验收单位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部职工宿舍二期项目	行业类别	新建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苏锡通水许可（2022）6号，2022年7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9月至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昂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方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江苏德訢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规定及文件，2025年3月22日，建设单位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东部职工宿舍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通方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江苏德訢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昂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东部职工宿舍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部职工宿舍二期项目位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街道，海维路南，巢湖路东。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64hm^2 ，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14884.9m^2 ，（其中地下 25009.76m^2 ）。项目新建职工宿舍14栋、职工食堂及辅助用房等设施。

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于2024年10月完工，总工期3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7月6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以苏锡通水许可（2022）6号文件《关于东部职工宿舍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64hm²，均为永久占地；建设期挖填方总计6.21万m³，其中挖方3.51万m³，填方2.70万m³，借方1.51万m³，余（弃）方2.32万m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7月，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东部职工宿舍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及防护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要求。其中建筑物区：临时措施包括密目网覆盖5000m²；道路广场区：工程措施包括雨排水管网2568m、透水砖895m²，临时措施包括洗车平台系统1套、临时排水沟265m、临时沉沙池2座、基坑顶截水沟1175m、密目网覆盖13000m²；景观绿化区：工程措施包括土地整治1.98hm²，植物措施包括综合绿化1.98hm²，临时措施包括密目网覆盖198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1000m、临时沉沙池1座。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和相关数据分析，该项目相应的防治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表土保护率因无表土可剥未统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为27%。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

【2021】8号），本项目属于方案报告表项目，不需要单独监测。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依据监理资料，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设施，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

（六）验收技术服务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德詔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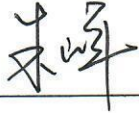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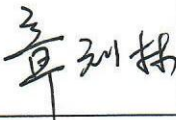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峰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盛蓉	扬州市水利发展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朱春波	江苏德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苏爱霞	南通方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蒋晴	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
	陈林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章刘林	江苏昂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苏通行审备(2020)15号作废)

备案证号: 苏锡通行审备(2021)37号

项目名称: 东部职工宿舍二期
项目代码: 2019-320693-47-03-53934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七河北、苏十二河西(海维路南、巢湖路东)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68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56439.1平方米,新建职工宿舍、职工食堂及辅助用房等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5444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9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5444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规划及人防部门批复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卫生防治措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预计总投资6.8亿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园区行政审批局(发改)

2021-05-10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文件

苏锡通水许可〔2022〕6号

关于东部职工宿舍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3月9日向本局提出东部职工宿舍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部职工宿舍二期项目位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街道，海维路南，巢湖路东。本项目包括职工宿舍14栋，职工食堂及辅助用房等设施。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5.64hm²，均为永久占地。

二、挖填土（石）方量

本项目区共挖填方 6.21 万 m³，其中挖方 3.51 万 m³，填方 2.70 万 m³，借方 1.51 万 m³，余（弃）方 2.32 万 m³。

三、分区防治措施

（一）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密目网覆盖。

（二）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铺设雨水管网、透水铺装；

临时措施：搭建洗车平台、基坑顶截水沟、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和密目网覆盖。

（三）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临时措施：密目网覆盖。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防治标准，确定设计水平年达到的具体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林草覆盖率达 27%。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512.2940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83.9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56.4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6.64 万元，独立费用 37.11 万元（其中：建设项目管理费：9.34 万元，科研勘测费 19.59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0.18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1 万元。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与《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6440 元。

六、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我委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我委备案。园区规划建设局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七、验收

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委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2022年7月6日



抄送：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印发

附件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7)32 证明 0000217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7
纳税人名称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00697866559W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2-06-24 至 2022-06-24	2022-06-27	¥2667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 ¥26670.0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4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图集



项目区现场照片（2025年3月）

